

ICS
Y 51
备案号 23888-2008

JY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

JY/T 0394—2007

圆柱体组

Cylinder suit

2008—01—21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

前 言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代替 JY 131—82《圆柱体组》。

本标准与 JY 131—8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按照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编写本标准的体例格式；

——增加了网兜的要求；

——将对圆柱体的密度要求改为质量要求。

本标准由全国教学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教学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甘肃省教育装备办公室。

本标准起草人：施玉国。

圆柱体组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圆柱体组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中学物理教学用圆柱体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多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JY 0001—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JY 0002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的检验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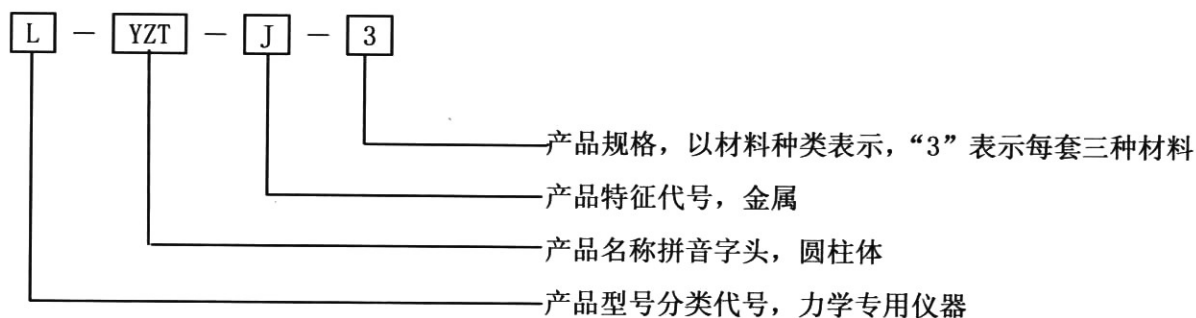
JY 0026—1991 教学仪器和教学设备产品型号命名方法

JY 0213—1994 教学仪器力学、热学仪器运输、贮存环境条件和试验方法

3 分类和命名

3.1 圆柱体组的型号命名按 JY 0026—1991。

3.2 型号表示形式



型号示例：

L—YZT—J—3 表示由三种金属材料组成的圆柱体组，属力学专用仪器。

4 要求

4.1 产品以三个圆柱体为一组，分别用纯铜（紫铜）、铁（钢）和铝（铝合金）制成。

4.2 圆柱体几何尺寸：直径 D 为 $20_{-0.05}^0$ mm，高 H 为 $32\text{mm} \pm 0.05\text{mm}$ 。

4.3 每个圆柱体配一个网兜。网兜用细尼龙线编制，网眼大小适中，不应使圆柱体漏出。网兜质量小于 0.01g。

4.4 圆柱体的质量见表1。

表1 4.2 规定尺寸圆柱体的质量

材 料	质 量 g
纯铜（紫铜）	88.84~89.97
铁（钢）	77.86~79.00
铝（铝合金）	26.95~28.68

4.5 圆柱体内包装盒为塑料或胶木制品，盒子外形几何尺寸：68mm×36mm×24mm。

4.6 外观要求

4.6.1 产品表面粗糙度用去除材料的方法获得，不涂不镀。表面粗糙度为 $3.2 \mu\text{m}$ 。

4.6.2 铁圆柱体外表发黑处理。

4.7 产品应符合 JY 0001—2003 第4~7章的有关规定。

4.8 环境试验项目为 JY 0213 的湿度试验。

5 试验方法

5.1 圆柱体几何尺寸用千分尺测量。测量直径 D 、高 H 时，分别在不同的位置测量五次，取其算术平均值，应符合 4.2 的要求。

5.2 网兜材料目测检验。网兜质量、网孔应基本符合 4.3 的要求。

5.3 圆柱体质量用最大称量为 100g 的 II 级天平测量，应符合 4.4 的要求。

5.4 内包装盒几何尺寸用钢板尺或卡尺测量，应符合 4.5 的要求。

5.5 圆柱体表面粗糙度用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评定，应符合 4.6.1 的要求。

5.6 铁圆柱体外表处理，用感官检验应符合本标准 4.6.2 的要求。

5.7 环境试验方法按 JY 0213—1994 的 4.2，环境试验时不去除圆柱体表面的油和蜡纸。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本产品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和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6.2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按表 2。

6.3 抽样方法

6.3.1 出厂检验时先对全数检验项目作检验，在全数检验项目合格产品中进行抽样，对抽样检验项目检验。

6.3.2 型式检验的样品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6.3.3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抽样方法按 JY 0002 规定。

表 2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文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产品成套性	4.1	●	●
2	圆柱体几何尺寸	4.2	●	●
3	网兜	4.3	●	●
4	圆柱体质量	4.4	○	●
5	圆柱体内包装盒	4.5	○	●
6	外观	4.6	○	●
7	其它	4.7	○	●
8	环境试验	4.8	—	●

注：表中“●”表示全数检验项目，“○”表示抽样检验项目，“—”不作检验项目。

6.4 不合格的判定

- 6.4.1 抽样检验的判定按 JY 0002 规定。
- 6.4.2 单件样品不合格判据按 JY 0002 规定。
- 6.4.3 对全数检验项目检验时，按单件样品不合格判据判定。
- 6.4.4 表 1 中第 2、4、5 项为主要技术指标。

6.5 复检规则

- 6.5.1 不合格批产品可以经过返修后再次提交检验。
- 6.5.2 如果造成批不合格的原因为抽样检验项目，则在复检时该项目应改为全数检验。

6.6 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按 JY 0002 规定。

7 标志、标签、使用说明书

- 7.1 使用说明书的内容应包括详细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 7.2 使用说明书中应写上各圆柱体的密度和比热容的参考值。
- 7.3 其余应符合 JY 0001 有关规定。

8 包装、运输、贮存

- 8.1 每组一盒装。圆柱体表面应涂中性防锈油，并用蜡纸封存。
- 8.2 其余应符合 JY 0001 有关规定。